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6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內。

業績與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及累計虧損之變動載於第39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為20,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限制。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東迎先生，主席

水明華先生

李斌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偉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軼聖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李国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容永成先生*

何鍾泰博士*

胡鉄君先生(李軼聖先生之替代董事)

楊軍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第86(1)條公司細則，李軼聖先生及容永成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惟李軼聖先生願意膺選連任，而容永成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將不會參與重選。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第85(2)條公司細則，李斌博士及李國平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9至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集團業務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照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75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侯東迎先生	—	—	270,247,500 (附註1及2)	270,247,500	51.43%	
水明華先生	250,000	—	—	250,000	0.05%	
陳偉倫先生*	267,000	—	—	267,000	0.05%	
胡鉄君先生	292,000	—	—	292,000	0.06%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該270,247,500股股份由Goldtop Holdings Limited（「Goldtop」）持有，而侯東迎先生及其配偶丁一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因此侯先生被視為在Goldtop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買賣協議，Goldtop出售54,049,500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之一家公司。在出售完成後，Goldtop因此持有216,19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14%。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侯東迎	20/03/2001	0.75	20/03/02-19/03/11	20/03/02- 20/03/04	2,000,000	—	2,000,000
水明華	25/02/2000	3.19	25/02/01-17/03/08	不適用	378,499	—	378,499
	17/10/2000	1.22	17/10/01-17/03/08	不適用	432,570	—	432,570
	20/03/2001	0.75	20/03/02-19/03/11	20/03/02- 20/03/04	2,000,000	—	2,000,000
							2,811,069
陳偉倫*	25/02/2000	3.19	25/02/01-17/03/08	不適用	378,499	—	378,499
	17/10/2000	1.22	17/10/01-17/03/08	不適用	432,570	—	432,570
	20/03/2001	0.75	20/03/02-19/03/11	20/03/02- 20/03/04	2,000,000	—	2,000,000
							2,811,069
楊軍*	29/06/1998	0.751	29/06/99-17/03/08	不適用	257,483	—	257,483
	25/02/2000	3.19	25/02/01-17/03/08	不適用	252,333	—	252,333
	17/10/2000	1.22	17/10/01-17/03/08	不適用	288,380	—	288,380
	20/03/2001	0.75	20/03/02-19/03/11	20/03/02- 20/03/04	2,000,000	—	2,000,000
							2,798,196
胡鈇君	19/08/1999	2.00	19/08/00-17/03/08	不適用	252,333	—	252,333
	17/10/2000	1.22	17/10/01-17/03/08	不適用	288,380	—	288,380
	20/03/2001	0.75	20/03/02-19/03/11	20/03/02-20/03/04	2,000,000	—	2,000,000
							2,540,713
僱員：							
	29/06/1998	0.751	29/06/99-17/03/08	不適用	144,189	—	144,189
	19/08/1999	2.00	19/08/00-17/03/08	不適用	1,019,628	(180,237)	839,391
	25/02/2000	3.19	25/02/01-17/03/08	不適用	82,394	—	82,394
	17/10/2000	1.22	17/10/01-17/03/08	不適用	1,874,470	(540,710)	1,333,760
	20/03/2001	0.75	20/03/02-19/03/11	20/03/02-20/03/04	12,850,000	(2,750,000)	10,100,000
	28/01/2002	0.75	28/01/03-27/01/12	28/01/03-28/01/05	500,000	(100,000)	400,000
							12,899,734
					29,431,728	(3,570,947)	25,860,781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另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照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oldtop	1, 3, 4	270,247,500	51.43%
丁一粟女士	2, 3, 4	270,247,500	51.4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Goldtop分別由本公司董事侯東迎先生及其配偶丁一粟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2) 由於丁一粟女士及其配偶侯東迎先生分別持有Goldtop之40%及60%直接權益，故此丁一粟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top持有之270,247,5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即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侯東迎先生之公司權益。
- (4)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買賣協議，Goldtop出售54,049,500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之一家公司。在出售完成後，Goldtop因此持有216,19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所採納並於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但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作為對僱員之獎勵	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參與者之業務關係，而參與者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2) 參與者	包括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僱員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層管理人員；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與技術顧問；或 (e)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對本集團整體確屬或可屬有利貢獻。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34,626,094股股份(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52,547,557股股份(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4)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25%	<p>於任何12個月期間：</p> <p>(a)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1%，否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獨立批准</p> <p>(b)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 <p>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p>
(5) 購股權期限	<p>對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p> <p>對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前的任何時間</p>	該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6)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p>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行使</p> <p>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當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其歸屬日期如下：</p> <p>(a) 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可行使33%購股權；</p> <p>(b) 於授出日期滿二週年後可行使33%購股權；及</p> <p>(c) 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可行使34%購股權</p>	除經董事會全權釐定外，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8) 認購價	<p>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為下列之較高者：</p> <p>(a) 價格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最後成交價(以較低者為準)之85%；或</p> <p>(b) 股份面值</p> <p>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為下列之較高者：</p> <p>(a) 價格不少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p> <p>(b) 股份面值</p>	<p>認購價指於授出時須由董事會向參與者知會之價格。該等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p> <p>(a)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p> <p>(b)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p> <p>(c) 股份面值</p>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9) 期限	該計劃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屆滿	該計劃從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安排之條款進行之交易如下：

(1) 收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潤迅電話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熱線服務費用	(425)
傳呼中心服務費用	(360)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進行之重大交易	
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	
發還移動服務支出	(829)
電話中心服務費用	(6,029)
利息收入	5,891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	
銷售電信設備	3,030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	
VOIP服務費收入	1,409
深圳市潤迅移動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移動」)(於深圳網通分立後成立)	
提供技術顧問及保養服務	71,421

關連交易 (續)

- (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潤迅移動」)、深圳網通與深圳潤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潤迅移動有條件同意等額分兩期合共購買深圳網通5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約相當於258,0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i)。
- (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潤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對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潤迅集團」)償還欠款之期限作出新安排。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c)內。

上述交易已於賬目附註35(a)至(c)內作關連人士交易披露。

上述各項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聯交所早前授出之豁免及／或已由本公司於較早前所作之公佈而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並無有關協議，交易將按不遜於第三方可得或提出之條款進行；
- (i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v) 與深圳潤迅集團簽訂每項協議各自之交易總值，分別不超逾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所訂明各自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9.5%
—首五大客戶總額	25.3%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6%
—首五大供應商總額	29.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容永成先生及何鍾泰博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軼聖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可酌情在執行董事未有出席之情況下，與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或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有權按照本身之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亦可視乎情況需要，酌情向任何僱員索取資料或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3.20段所作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段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呈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深圳潤迅集團之墊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之貿易賬款		
深圳潤迅		31,125
深圳移動		137,313
深圳通聯		98,196
		<hr/>
總計	(1)	266,634
		<hr/>

附註：

- (1) 該結餘乃按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所訂年息2.25%計息。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c)內。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侯東迎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